

证券代码：870390

证券简称：宝隆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科技”）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宝隆科技法定代表人周智刚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2022）浙0113执1682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商事仲裁一案，因宝隆科技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周智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智刚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宝隆科技法定代表人周智刚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

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因为在该商事仲裁案件中，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存欺诈行为，骗取公司验收凭证和到货证明，其公司员工私自收取货款未上交公司，宝隆科技正在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该撤裁程序立案后，将会申请中止执行程序。同时宝隆科技也在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